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凤元：



2020年8月2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张玉红：

张玉红

2020年8月20日